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姚伟旋先生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姚伟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董事姚伟旋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至2023年12月31日止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6,75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9%。

今日，公司收到姚伟旋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1月20日期间，姚伟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6,750股，占总股本的0.79%。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姚伟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9月25日-2023年11月20日	20.13	120.675	0.79
合计				120.675	0.79

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2）集合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18.50元/股~23.01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姚伟旋	合计持有股份	482.70	3.15	362.025	2.36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20.675	0.79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 份	362.025	2.36	362.025	2.3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姚伟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姚伟旋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姚伟旋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